

上海市青浦区体育局文件

青体〔2025〕34号

关于同意区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处置部分 固定资产的批复

青浦区社会体育指导中心：

你单位上报的《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请示》已收悉，需处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44438元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根据《青浦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（青财采〔2024〕110号）文件的规定，同意区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将已损坏的电脑、复印机、开水机、办公家具等设备，账面价值合计为44438元，作报废处置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青浦区体育局

2025年11月3日

青浦区体育局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3 日印发
